

中国海事海商案件收案量世界第一 应构建海事服务共同体

司法与仲裁同台共舞 高效解决纠纷

■ 本报记者 江南

“如果把国际海事司法中心和国际海事仲裁中心比喻为法律服务海上丝绸之路的两朵莲花,那么,这两朵含苞待放的莲花,正在建设海上丝绸之路的春风中同台共舞。”在近日举办的2019中国海事司法与仲裁高峰论坛上,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秘书长顾超做了一个形象的比喻。

早在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就提出“把我国建设成为具有较高国际影响力的国际海事司法中心”。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深入和国际航运中心继续向亚太地区转移,加强海事审判工作,建设国际海事司法中心,成为最高人民法院立足中国参与经济全球化的现实需求。

中国海仲正式独立运营后,便确立了打造“大交通、大物流”服务体系的发展理念,并提出建设国际海事仲裁中心的战略目标。

“这种良性互动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顾超表示,一方面,人民法院对仲裁的高度支持。最高人民法院和各地海事法院依据仲裁法等国内法律履行条约义务,完善仲裁程序中的保全、仲裁司法审查等制度,努力营造仲裁友好型的司法监督环境、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在实践中,积极扩大仲裁管辖权,放宽对涉外仲裁协议有效性的认定标准,加强法院对仲裁中临时措施的支持,提高仲裁裁决执行的力度和效率。另一方面,海事司法与海事仲裁的有机衔接。中国海仲积极落实最高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

机制改革的意见,先后与上海高级人民法院、上海海事法院、广州海事法院、武汉海事法院签署关于委托调解机制的合作备忘录,推出中国海仲接受人民法院委托的调解规则。

中国是海运大国,国际海运量已占全世界国际海运量的1/3。一家全球海事巨头从航运、金融及法律、海事技术和港口及物流等核心指标对全球30个处于领先地位的海事国家进行评估,得出的结论是中国在这四个指标上全都排名第一,“中国的优势是压倒性的,尤其是在港口和物流这一核心指标方面,在航运指标方面也是如此。”

海洋经济在进一步释放发展潜力,对海事纠纷解决机制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顾超表示,当前,我国海事海商案件收案量已经跃居世界第一,海事海商案件复杂性、专业性、国际性的特性增加了纠纷解决的难

度,世界范围围绕海事海商案件管辖权的竞争也日趋激烈。

“我们要积极支持和引导各海事法院与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等仲裁机构建立仲裁、调解、诉讼有机衔接的纠纷解决平台,切实提高解决海事纠纷的效率。”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罗东川表示,要充分发挥海事审判职能作用,通过更多的典型案例,助推国际法原则与规则的发展,不断扩大中国海事司法的国际影响力;要进一步完善司法支持和监督海事仲裁的各项工作机制,促进海事仲裁质量的进一步提升;要始终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为海事仲裁机构参与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提供便利,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海事仲裁品牌;要积极推动《海商法》的修改,尽快启动《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修改研究,积极参与相关国际海事公约的起草制定,为国际海事规则的完善贡献中国智慧。

在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王淑梅看来,新时代背景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是建设国际海事司法中心的关键助力。建设国际海事司法中心,更需要我们公正、高效解决海事纠纷,这是中国海事司法和海事仲裁的共同职责与使命。

“作为航运软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海事司法、海事仲裁、海事律师、保险公估等海事产业群对于吸引物流、资金、信息、人才等航运要素、提高附加值航运服务的市场集聚度具有积极意义。”顾超说。

今年,英国交通部发布的“海事2025”战略中,专门论述了海事产业群的集聚效应,并认为伦敦取得了全世界80%的海事仲裁市场即得益于这一效应。

顾超建议,应大力倡导构建海事服务共同体,将海事仲裁在内的海事服务体系整体打包输出,使得航运金融、评估、经济、信息咨询、

仲裁、律所等服务机构之间的结合更为紧密,实现某一行业的谈判优势向另一相关行业的延伸,通过行业之间的互动来提升彼此的专业化和国际化,使得外国当事人在中国能够便利地享受到高质量的一站式海事服务。

“航运企业信息化建设是未来的发展趋势,诸多企业已经将互联网、区块链技术运用到经营管理中,全套实现电子化管理,减少纸质单据的使用,实现节约物流成本、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和管理水平。”顾超表示,在这一形式下,中国海仲也适时开发了网上仲裁系统,制定了配套的网上仲裁规则,通过区块链、第三方认证等存证技术实现对电子证据的精准认定,并积极通过网上开庭、电子送达等形式减少仲裁成本,提高纠纷解决的效率。他建议,各海事法院和仲裁机构应加强协作,推进海事司法与仲裁领域的信息化。

日前,欧盟普通法院裁定阿迪达斯的“三道杠”商标没有任何显著特征,维持欧盟知识产权局撤销该商标的决定。阿迪达斯对此表示失望,但该公司称,该裁决只影响了三道条纹商标的一项具体执行。欧盟普通法院称,该标志不是由一系列有规律的重复元素构成的图案标志,而是一种普通的象征符号。欧盟普通法院还表示,不考虑其他不尊重商标基本特征的使用形式,比如颜色。

(冯方)

制图
耿晓倩

▼贸易预警

澳大利亚终止对华角钢反倾销调查

日前,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应澳大利亚企业提交的撤销调查申请,决定终止对进口自中国的角钢反倾销调查。2月26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应澳大利亚企业提交的申请,对进口自中国的角钢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

美对华金属文件柜作出“双反”初裁

近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投票对进口自中国的立式金属文件柜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产业损害初裁,裁定被主张存在政府补贴和倾销行为的涉案产品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在该项裁定中,5名委员均投肯定票。基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肯定性裁定,美国商务部预计将于7月24日前作出反补贴初裁,10月2日前作出反倾销初裁。

美国对涉华钢制丙烷气瓶作出“双反”终裁

日前,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大陆的钢制丙烷气瓶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终裁,同时对进口自泰国的钢制丙烷气瓶作出反倾销终裁:中国大陆强制应诉企业山东环日集团有限公司倾销率为25.52%,Hong Kong GSBF Company Limited倾销率为37.41%;嘉兴压力容器厂获得26.28%的单独税率;中国大陆其他生产商和出口商倾销率为108.60%。中国大陸强制应诉企业山东环日集团有限公司补贴率为37.91%,TPA Metals and Machinery (SZ) Co. Ltd.补贴率为142.37%,基于不利可得事实,裁定广州市狮牌钢瓶有限公司、武义西林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补贴率为142.37%,中国大陆其他生产商和出口商补贴率为37.91%。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预计将于8月1日作出产业损害终裁。

(本报综合报道)

谨防保密信息中的陷阱 做好“攻防套路”

■ 本报记者 陈璐

保持企业竞争力的一项重要措施就是与员工、合作企业订立保密协议。其中,保密信息是保密协议的核心内容,被越来越多企业所重视。

“保密信息定义较为广泛,不仅包括技术秘密,还有与技术秘密相结合的公知信息以及包括技术秘密和公知信息在内的技术包。”在日前举办的中国智造与跨境争议解决会议上,天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顾嘉指出,一般而言,对于保密信息进行限定使用,仅限于协议约定的特定目的。保密信息披露方即交付信息一方,一般无需详细指出技术包中哪些属于技术秘密,保密协议会将交付给接收方的全部信息定义为保密信息。接收方无权将该信息用作他途,否则构成违约。此外,披露方一般倾向于在保密信息定义条款中采取宽泛且笼统的措辞,而在“限定使用”条款中采取收缩且明确的措

辞,提出尽量长的保密期,甚至永久保密。

顾嘉表示,保密义务也存在例外情形,即接收方通常不承担保密义务的情形,如根据法院或行政部门的要求,向法院或者行政部门披露信息;由第三方向接收方披露,第三方对披露没有保密义务;在保密协议签订时已属于公知信息,或在接收方没有过错的情况下变成公知信息。

当然,公知信息也存在例外。“如果技术包中的某些信息,虽然在公知领域对其有一般性认识,但其细节并不在公知领域内,信息的秘密性仍然存在,接收方对此仍要承担保密义务。”顾嘉称,若接收方在获得保密信息前,已经通过自主研发等手段知晓和掌握了相关信息,在提出这一抗辩理由时,接收方需拿出书面证据,证明在获得技术包之前,相关信息就存在于接收

方自主研发的技术文件当中。

“在信息集合中,单个信息均属于公知信息,但将单个公知信息有机结合为信息集合体,该信息集合就可具有秘密性,依约应受到保护。”顾嘉举例,比如一个设计化工厂的技术包中,可能涉及一组阀门的应用,但就其中各个阀门而言,都属于公知概念和通用设计。但如果将这些单个阀门组合串联起来,用于特定的工程目的,则不属于公知信息。

信息披露方通常会提出违反保密义务的指控,包括抄袭、不当使用等。

顾嘉介绍,抄袭属于较为严重的指控,即认为接收方明知其负有保密义务,仍然恶意违反。在仲裁初始阶段,申请人通过提出抄袭指控,可以突显案件的严重性,进而引起仲裁庭的重视。且根据仲裁规则,申请仲裁中的事实陈述无需

完全准确,也不用书面证据支持,因此,申请人可以毫无忌惮地提出抄袭这一较强的指控。不当使用则较为宽泛,不仅指抄袭,还包括存在所有与协议“约定使用目的”不符的使用情形。该项指控无需直接证据的支持、只要间接证据充分,仲裁庭就可以合理推定接收方不当使用了保密信息。

顾嘉介绍,常见的指控策略有5种,一是“搞樱桃”,仅着重描述技术细节上的相似点,但对两家技术在核心程度、重要部件、基本性能上的不同点避而不谈。二是夸大技术相似点在整个技术包中的重要性和比例,让仲裁庭认为,中方抄袭或者不当使用了大量关键的技术信息。三是利用具有视觉冲击的表面相似点误导仲裁庭。四是过分细节描述公知信息或通用设计,不将技术细节准确地称作技术秘密。五是模糊描述文件交换

的时间和交接文件的内容,并试图将那些通过非正式渠道向接收方提供文件界定为保密信息。

“针对上述情况,中方可能的抗辩理由包括:自主研发、公知信息、其他合法来源、技术上的不同点、相似点的重要性和在技术包中的比例。”顾嘉建议,总体的抗辩思路:一是证明在核心技术上无责,即使在某些技术细节上被判有责,损害赔偿金也会大幅降低。二是属于工程解决方案,即业内工程技术人员遇到类似问题时通常采用的解决方案,在解释工程解决方案中的相似点时,被申请人可提出公知信息、其他合法来源抗辩。三是图画画法,可以提出公知信息抗衡。例如,提交业内通用的作图规则 and 标准,证明各家可能采用相同或者相近绘图画法;被申请人还可以指出,图画画法即使相似,但所代表的技术内容却存在“重大不同”。

在美诉讼 证据开示环节不可轻视

■ 本报记者 钱颜

ePro E-Commerce 一案中,被告(中国公司)故意篡改销毁证据,手动删除了4596份有价值的电子邮件和文件,还拒绝提供某些账号的访问权限,理由仅是这些账号主要用于私人用途。法院对此作出了不利推断,被告需向原告支付268万美元的费用;Axiom Worldwide 诉 HTRD Grp. 案中,被告(主要为多家中国公司)因不遵守法院的证据开示命令,不配合提供一系列文件,令法院作出了不利推断,导致最终败诉。

据史爱华介绍,证据开示的请求通常非常宽泛,但提出请求的描述必须“合理而具体”。被请求方有机会对要求提出异议,但须详细阐明异议理由。典型的文件类型包括:电子邮件、纸质文件、日历、照片、电子文档、视频等。

伴随着电子数据的爆炸式增长,企业要重点关注电子数据的开示。科文顿·柏灵律师事务所律师黄胜强调,保存在电脑和各种存储设备上的与案件相关的电子数据均属于可能需要开示的证

据,均在证据保全通知保存的范围之内。具体包括:一是用户存储在服务器或者用户本地硬盘上的电子邮件,也包括网络邮箱中与案件相关的电子邮件。有些中国公司员工不习惯用公司邮箱,而用网易等私人电子邮箱进行与工作相关的沟通交流,这很可能导致证据开示的范围延伸至这些员工的私人邮箱。二是台式机或笔记本电脑本地硬盘中的数据(例如工程师制作的CAD文件、发明日志等),包括桌面垃圾箱中的文件。三是移动存储设备中的数据,包括移动硬盘、U盘以及软盘上储存的相关数据。四是电话、手机、平板电脑以及语音信箱中与案件相关数据。五是公司服务器上存储的数据。也包括登陆公司服务器和数据库的日志信息。六是硬盘中已经删除但没有被覆盖的数据。删除数据的行为有时会在商业秘密案件中出现,即一些跳槽员工担心被发现拷贝了前用人单位的文件而擅自删除了相关文件,通常这种行为的后果

都非常严重。七是备份硬盘或磁带中的数据。为避免数据丢失,很多企业会定期将相关数据备份到硬盘或者磁带中。八是即时通讯数据,包括QQ和MSN等聊天记录。在员工跳槽引起的商业秘密案件中,往往能从前员工的即时通讯数据中找到一些线索。

电子存储信息极大地增加了证据开示的复杂性和费用。史爱华表示,电子存储信息带来的挑战主要有体量大,一个事项可能涉及庞大的数据;非永久性,电子文档很容易被修改,日常操作可能导致关键信息无法挽回地丢失;电子存储信息通常分散在多个系统里,格式各异,有碍于查找;以电子形式妥善存储文件需要专业技术,很可能产生数十万美元高成本等。

在美国应对复杂的电子证据开示时,黄胜建议中国企业:首先,在获悉可能在美国被诉时(例如收到了律师函,要求停止专利侵权行为,否则提起诉讼),应当在律师的指导下考虑全面保存与涉诉争议相关的电子证据,避免

因未保存相关证据而引起不必要的麻烦。在案件启动之后,积极与律师沟通,提前规划如何应对,并积极配合律师做好保存和收集等证据开示工作。其次,为避免与案件无关的证据开示上浪费成本,建议在不影响案件策略的情形下与对方进行友好协商,以尽量缩小证据开示的范围(例如,缩小需要提交电子邮件的人数、明确检索关键词、尽量避免拷贝硬盘等)。再次,选择性价比高的服务提供商。围绕电子证据开示这一产业,美国有一系列的服务提供商。有些服务提供商擅长拷贝硬盘和恢复数据,有些擅长批处理文件。因此,根据实际案件需要选择最合适的供应商可保证以性价比最高的方式完成电子证据开示。最后,在遵守美国电子证据开示规则的同时,中国企业需要格外注意向美国提供相关电子证据是否将违反我国的法律。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对外披露国家秘密、限制或禁止出口的技术信息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欧洲刑警组织与EUIPO公布知识产权犯罪威胁评估报告

本报讯 日前,欧洲刑警组织(Europol)与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公布了《2019年知识产权犯罪威胁评估报告》。该报告是在此前两份有关假冒与盗版联合情况报告的基础上所作出的前瞻性战略分析。

根据该报告,大多数涉及假冒的犯罪活动是由日益专业化的、有组织的犯罪集团实施的。这种有组织的假冒行为不仅可使犯罪集团获取到巨额利润,同时其只需承担较低的风险。

该威胁评估报告还强调,尽管欧盟市场中的大多数假冒制品是在欧洲境外生产的,但欧洲境内所制造的假冒制品数量正呈上升趋势。

该报告主要围绕欧盟的数据和战略情报分析而展开。其指出,除了服装、鞋类与奢侈品等常见的假冒制品类别以外,对人体健康会造成潜在危害的假冒产品也在增多。举例来说,用于治疗重大疾病的假冒药品数量就在不断增长。

此外,假冒制品逐渐转为通过小包裹和快递来运输,这使得执法机构更加难以检测出此类商品。该报告发现,网络非法数字内容不仅会继续通过比特流门户网站与对等网络来传播,同时也在网络寄存空间中不断蔓延。此类平台的所有人一般会通过数字广告(包括一些大品牌的主流广告)来创造利润。

该报告将会为欧盟对2022至2025年这一阶段有组织的重大国际犯罪而制定的政策提供支持。欧盟各成员国或许会考虑将打击知识产权犯罪纳入到下一个《多年度战略规划》的优先行动中。

(霍印普)